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募集说明书摘要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2014号振业大厦B座11-17层)

股票简称:深振业A 股票代码:000006.SZ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全部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载信息仅供投资者参考,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载信息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导致任何损失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1.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深振业”)已于2015年1月2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9号文核准准予公开发行不超过16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 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采取一次发行的方式,发行规模为16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计1,600万张。

3. 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

4. 本期债券券种为人民币,期限为3年,附发行人上调票息权,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

5.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期限内票面利率不变。

6. 本期债券上市后,在二级市场上转让,转让价格可能因市场供求变化而发生波动。

7. 投资者欲了解本期债券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8. 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9.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该机构已对本期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

10. 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为无。

11.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借款。

12. 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 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

14.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年。

15. 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为固定利率。

16. 本期债券的付息频率为每年付息1次。

17.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3月1日。

18.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

1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3月1日。

2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2月28日。

21. 本期债券的交易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本期债券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3月12日。

23. 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为深圳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4. 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6. 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为无。

27.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借款。

28. 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29. 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0.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1. 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2.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年。

33. 本期债券的付息频率为每年付息1次。

34.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3月1日。

35.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

36.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3月1日。

37.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2月28日。

38. 本期债券的交易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39. 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为深圳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0. 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42. 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为无。

43.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借款。

44. 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45. 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6.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7. 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8.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3月1日。

49.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

50.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3月1日。

51.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2月28日。

52. 本期债券的交易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53. 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为深圳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54. 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56. 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为无。

57.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借款。

58. 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59. 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0.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1. 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2.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3月1日。

63.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

64.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3月1日。

65.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2月28日。

66. 本期债券的交易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67. 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为深圳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68. 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70. 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为无。

71.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借款。

72. 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73. 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4.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5. 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6.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3月1日。

77.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

78.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3月1日。

79.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2月28日。

80. 本期债券的交易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81. 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为深圳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82. 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84. 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为无。

85.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借款。

86. 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87. 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8.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9. 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90.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3月1日。

91.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

92.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3月1日。

93.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2月28日。

94. 本期债券的交易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95. 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为深圳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96. 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98. 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为无。

99.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借款。

100. 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101. 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02.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03. 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04.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3月1日。

105.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

106.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3月1日。

107.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2月28日。

108. 本期债券的交易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109. 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为深圳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10. 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12. 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为无。

113.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借款。

114. 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115. 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16.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17. 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18.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3月1日。

119.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

120.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3月1日。

121.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2月28日。

122. 本期债券的交易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123. 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为深圳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24. 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26. 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为无。

127.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借款。

128. 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129. 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30.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31. 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32.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3月1日。

133.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

134.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3月1日。

135.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2月28日。

136. 本期债券的交易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137. 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为深圳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